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聚光科技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对聚光科技拟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光科技”）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大地安科环境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安科”）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 万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用于大地安科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等。大地安科未就本次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东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深电子”）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000 万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用于东深电子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等。公司持有东深电子 90% 出资额，郭华（自然人）持有东深电子 10%，郭华未向东深电子提供担保及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大地安科

法定代表人:	谢明明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 405. 0261 万元
实收资本:	1, 405. 0261 万元
注 册 号:	330100400012020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760 号 1 号楼北面 3 层
经营范围:	开发、组装、生产: 环境监控设备和器械(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8 日); 销售自产产品, 并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大地安科 62. 5%股权, 公司孙公司 BEST VANGUARD LIMITED 持有 37. 5%的股权。综上, 大地安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大地安科资产总额为 4,668.59 万元, 净资产为 4,422.34 万元, 201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92.95 万元, 净利润-144.78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大地安科资产总额为 4,759.56 万元, 净资产为 4,398.41 万元, 201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600.06 万元, 净利润-23.9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东深电子

法定代表人:	郭华
成立时间:	1998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282. 5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2282. 5 万元
注 册 号:	440301103314060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5 号楼 601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 计算机软件系统、地理信息系统、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集成与维护; 水文监测、水质监测及水资源利用与调度专业软件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承担电子自动化工程、监控系统工程和专用通信网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

	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目前，公司拥有 90%股权，郭华持有 10%股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东深电子资产总额 20,301.34 万元，净资产为净资产 5,349.61 万元，2013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61.65 万元，净利润 1,812.4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深电子资产总额为 20,408.37 万元，净资产为 7,784.75 万元，201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4,051.91 万元，净利润 2,435.1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零，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四、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大地安科、东深电子为公司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为子公司大地安科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担保，为子公司东深电子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审阅了本次担保事项的合同、三会文件，经核查认为：聚光科技为子公司大地安科、东深电子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同时，大地安科、东深电子经营状况良好，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已经聚光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聚光科技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同意聚光科技为子公司大地安科、东深电子提供担保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先卫国

庄玲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